

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、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在2021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建冀【2021】转贷款保证004号），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9,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股份；
- 3、借款人：威远生化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9,500万元；
- 5、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；

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差旅费等）；

8、担保合同签署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,26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.89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,2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.89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38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7 月 01 日